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67號

原告 林明諺

被告 溫思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上級主管，因手頭不方便而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嗣原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被告，要求被告應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返還借款，並獲被告之應允，詎被告屆期並未清償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且經本院勘驗原告之手機內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
0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
04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5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
07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08 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11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謝佩芸